應施檢驗「輪胎」商品
檢驗制度介紹 說明會

簡報大綱

一、檢驗標準及範圍
二、檢驗方式
三、檢驗規定(重點說明)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
五、費用
六、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註：簡報內容係將公告之檢驗規定及作業規定內容進行摘述，相關規範文字仍依本局公告內容為主。

一、檢驗標準及範圍(1/3)

- CNS 1431檢驗標準：修正後(112年版)主要係公告修訂新增「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滾動阻力」檢驗項目及其性能等級標示。

1.適用範圍、2.引用標準

- ✓ 訂定非適用輪胎
- ✓ 新增引用CNS國家標準。

4.2.6~4.2.8能效項目之規定值與分類等級

- ✓ 新增C1/C2/C3類輪胎各別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與滾動阻力項目之規定值與等級。
- ✓ 新增能效項目試驗之取樣數量
- ✓ 新增各項試驗設備之許可差與試驗條件規定。

7.3等級標示

- ✓ 新增標示滾動阻力、濕地抓地力與滑行噪音級別或圖示

汽車用輪胎國家標準

一、檢驗標準及範圍(2/3)

- 依CNS 1431(112年版次)與CNS 9480(112年版次)規範C1/C2/C3類輪胎之類別範圍與「能效項目」檢驗範圍。

品名	貨品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檢驗範圍
汽車用輪胎	☐ 4011.10.00.10-5 (小客車，輻射層) ☐ 4011.10.00.90-8 (小客車，其他) ☐ 4011.20.00.10-3 (大客及貨車，輻射層) ☐ 4011.20.00.90-6 (大客及貨車，其他)	CNS 1431 汽車用輪胎 (112 年版)	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輪胎強度、失壓續跑性能試驗(上述簡稱基本項目)	排除賽車用輪胎。
			☐ 滾動阻力 ☐ 濕地抓地力 ☐ 慣性滑行噪音 (上述簡稱能效項目)	排除賽車用輪胎及下列輪胎： ① 載重指數(單輪)121以下且速度代號M級以下或單輪載重指數122以上之商用車輪胎(C3類)。 ② 標稱輪圈直徑(代號)≤254 mm(10 吋)或≥635 mm(25 吋)之輪胎。 ③ 應急用備胎及T型應急用備胎。 ④ 鑲釘輪胎。 ⑤ 專業越野輪胎。

- C1類輪胎：供小客車用
- C2類輪胎：單輪載重指數121以下且速度代號N級以上供小貨車用之商用車輪胎
- C3類輪胎：單輪載重指數121以下且速度代號M級以下或單輪載重指數122以上供大客車及大貨車用之商用車輪胎

備胎

鑲釘輪胎

越野輪胎

一、檢驗標準及範圍(3/3)

驗證登錄或報驗系統

參考貨品號列
(4011.10.00.10-5及
4011.10.00.90-8)

→ C1類輪胎

參考貨品號列
(4011.20.00.10-3及
4011.20.00.90-6)

→ 載重指數 ≦121

符合 → 速度代號 ≧N

符合 → C2類輪胎

C2類：215/75R16C
113/111(載重) R(速度)

不符合(≧122) → C3類輪胎

不符合(≦121、≦M) → C3類輪胎

C3類(範例1)：
295/85R22.5
152/148(載重)
M (速度)

C3類(範例2)：
205/80R17.5
120 (載重)
L (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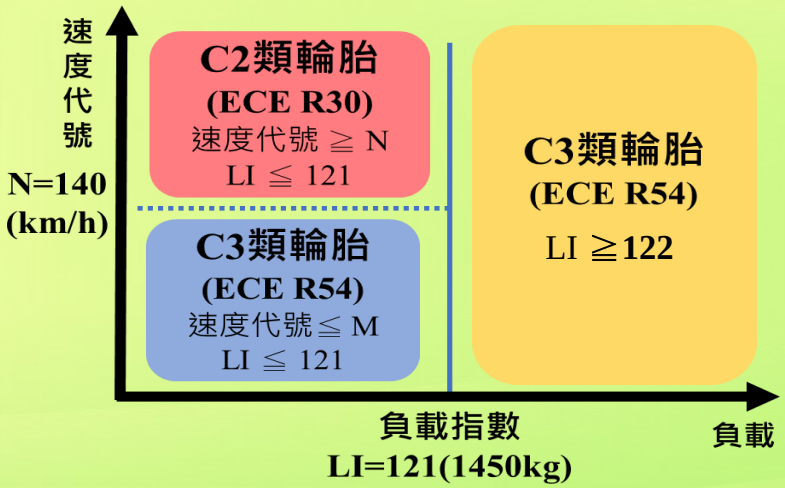

二、檢驗方式(1/4)-監視查驗

- 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原基本項目相關檢驗規定及檢驗收費方式不變。
- 採監視查驗者：自115年7月1日起，報驗時應檢附本局指定認可試驗室出具每一花紋型號之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報告影本等資料申請報驗；尚未取得者，得申請先行放行。
- 「能效項目」僅查核試驗報告與等級標示；標準局將另訂監視計畫進行取樣檢驗。

二、檢驗方式(2/4)-監視計畫

- 監視產品：進口及出廠報驗之C1類及C2類輪胎商品，由檢驗機關自行由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之抽中批中決定。
- 監視項目：「濕地抓地力」或「滾動阻力」及查核「輪胎性能等級標示」。
- 試驗單位：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檢驗時限：10個工作天內。
- 樣品數量：增加2條，1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1條供監視計畫用。
- 監視結果處理：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時，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改採逐批查驗，並至少選擇「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其中一項執行取樣檢驗，經連續檢驗三批皆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

註1：本局每年規劃監視計畫進行取樣檢驗，由各轄區分局依風險評估(品牌、數量、測試值等)挑選。

註2：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之抽中批取樣數量改為四條(二條封存)。

二、檢驗方式(3/4)-監視計畫流程圖

進口或出廠報驗

逐批/抽批查驗之抽中批【取樣四條】

監視計畫
(檢驗機關選定之監視產品)

選中批

「基本+能效項目」
(樣品二條)
取樣檢驗、查核外觀及標示

非選中批

「基本項目」(樣品一條)
取樣檢驗、查核外觀及標示
「能效項目」
查核報告及標示

簡化檢驗

抽批查驗之非抽中批

50%機率

「基本+能效項目」
查核外觀及標示

50%機率

「基本+能效項目」
書面審查
(報告、中文標示樣張)

查驗結果

符合

核發查驗證明

能效項目
維持檢附報告報驗

不符合

核發不合格通知書

能效項目
改採逐批查驗，連續三批合格後，恢復檢附報告報驗

二、檢驗方式(4/4)-驗證登錄

報驗義務人	標準局/代施機構/指定試驗室	標準局及轄區分局

檢驗

輪胎商品樣品 →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之型式試驗報告

基本項目試驗
(橡膠試驗中心)

C1/C2類輪胎新增能效項目試驗
(車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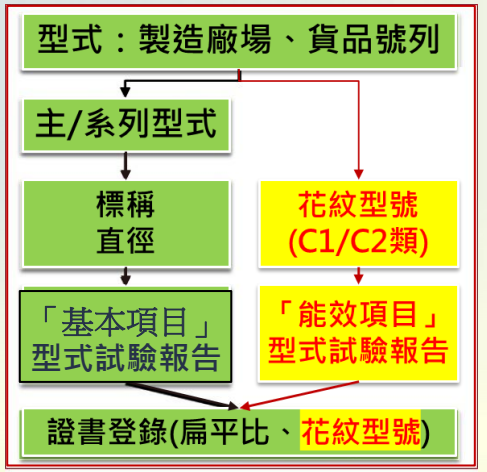

審核

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基本+能效)、修正後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等

ISO品質管理或工廠檢查證書 → 登錄審查(換發新證書)

銷售

市場銷售

R字軌

監視計畫

市場監督

註：監視計畫由檢驗機關自行配合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或邊境查核等抽取樣品，進行「濕地抓地力」或「滾動阻力」檢驗及查核「性能等級標示」。

三、檢驗規定(1/5)

品名	修正後 檢驗標準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汽車用輪胎	CNS 1431 (112年版)	CNS 1431 (104年版)

一. 排除第4.2.6節「慣性滑行噪音」、第4.2.7節「濕地抓地力」、第4.2.8節「滾動阻力」及第7.3節輪胎性能等級標示：C3類輪胎、標稱輪圈直徑≤10吋或≥25吋、備胎、鑲釘輪胎、專業越野輪胎。

二. 修正後檢驗標準新增「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滾動阻力」及其性能等級標示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5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 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輸入規定維持C02。

四. 監視查驗：自115年7月1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輪胎之報驗義務人，自該日起申請報驗時應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之「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等檢驗必要文件向本局申請報驗。

三、檢驗規定(2/5)

◘ 驗證登錄證書之管理規定-新申請

C1類/C2類輪胎		C3類輪胎
持修正前檢驗標準	持修正後檢驗標準	持修正前/後檢驗標準
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自113年12月9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三、檢驗規定(3/5)

◘ 驗證登錄證書之管理規定-已取得證書者

<table>
<tr><th colspan="2">C1類/C2類輪胎</th><th>C3類輪胎</th></tr>
<tr><th>持修正前檢驗標準</th><th>持修正後檢驗標準</th><th rowspan="2">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換發新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惟倘與商用車輪胎(C2類)為同張證書者，應依商用車輪胎(C2類)換證規定辦理。</th></tr>
<tr><td>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115年6月30日以前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td><td>證書名義人應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經廢止者，該商品之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td></tr>
</table>

三、檢驗規定(4/5)

◘ 驗證登錄證書之管理規定-證書延展者

C1類/C2類輪胎		C3類輪胎
持修正前檢驗標準	持修正後檢驗標準	得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惟倘與商用車輪胎(C2類)為同張證書者，應依商用車輪胎(C2類)換證規定辦理。
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115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核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自115年7月1日起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三、檢驗規定(5/5)

-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依規定標示。另依該辦法第10條規定，預購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六個月內核銷、註銷或繳還完畢；未於期間內核銷完畢者，得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申請：1. R字軌：核發驗證登錄證書中載明指定代碼
  2. M字軌：填寫(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後取得指定代碼
  3. C字軌：本局未來將規劃逐步停止印製，請逐步改為M字軌。

自113年12月9日(公告日)起

監視查驗(檢驗標識) → 申請「M」字軌指定代碼

1. 申請書
2. 公司登記/身分證明/印鑑等文件

申請書　線上申請

1. 臨櫃申請(本局或各轄區分局)
2. 線上申請(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四、作業規定(1/12)-監視查驗規定

□ 監視查驗查驗方式：

■ 汽(機)車輪胎之報驗及查驗方式同原規定，詳如作業規定第五點。

■ 汽車輪胎之「能效項目」，自115年7月1日起，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 (C2類)輪胎，應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花紋型號。
2. 報驗時應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每一花紋型號之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報告影本，同一廠牌之同一花紋(以主花紋為認定原則)型號輪胎，僅需檢附1份試驗報告，其試驗原則比照驗證登錄之型式試驗相關規定(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
3. 尚未取得符合前開規定之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先行放行。

四、作業規定(2/12)-型式試驗認定及取樣

□ 型式認定原則

- 汽(機)車之型式認定原則同原規定，詳如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一款及三款，以汽車輪胎為例：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型式取樣原則

- 汽(機)車輪胎之基本項目之型式試驗規範同原規定，詳如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
- 汽車輪胎之「能效項目」：同廠牌(含不同製造廠場)之C1及C2輪胎，每一花紋型號取一商品做全部能效項目試驗。花紋型號有主花紋及子花紋者，檢驗主花紋，所有花紋型號逐一列於技術文件中(含花紋特徵圖)。

註1：為兼顧市場查核勾稽、識別性及簡化系列型式重複登錄之行政作業，以"主花紋"為認定原則，所有花紋型號逐一列於技術文件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中文品名：	輻射層，小客車用輪胎
型號：	DEMO-1(主花紋)
規格：	205/55R16 94V DEMO-1H(子花紋)

技術文件-胎面花紋設計圖範例

胎面空隙率(void to fill ratio)、胎面主溝數、主溝寬度與深度(mm)、胎肩溝深度(mm)、Pitch number、Pitch ra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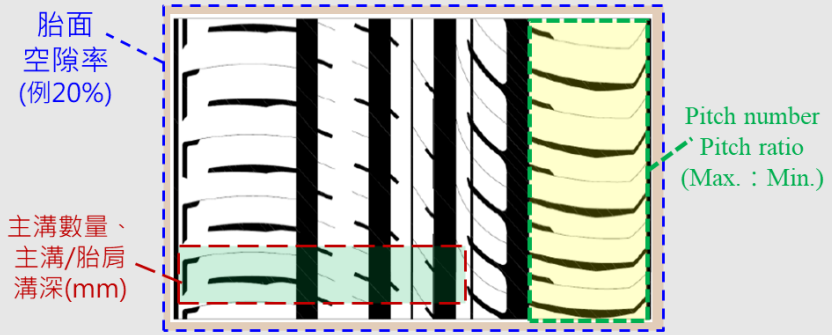

四、作業規定(3/12)-型式試驗取樣原則

1. 慣性滑行噪音：取樣原則依序以截面寬度最大、扁平比最小且輪圈直徑最大者。
2. 濕地抓地力 ：取樣原則依序以截面寬度最小、扁平比最大且輪圈直徑最小者。
3. 滾動阻力：取樣原則係以載重指數最小及標準載重者。
4.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得依其專業依下列方式執行取樣，相關取樣原則仍應符合「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① 濕地抓地力得以額外增加10 %規定值代替。
   - ② 滾動阻力得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規定值代替：

$$\text{滾動阻力係數}_{\text{調整規定值}} = (\text{滾動阻力係數}_{\text{規定值}} - 0.3\ \text{N/kN}) - 0.06 \times (\text{載重指數}_{\text{測試胎}} - \text{載重指數}_{\text{最小載重指數}})$$

輪胎花紋：DEMO-1

標稱尺度	載重	高載重
155/65R13	73	N
165/70R14	81	N
175/70R14	82	N
185/65R15	88	N
~	~	~
205/55R16	91	N
215/45R17	87	Y
255/35R18	91	N

濕抓取樣 → 155/65R13 ← 滾阻取樣

噪音取樣 → 255/35R18

範例：滾阻及濕抓挑選與噪音同一規格

滾阻(最小載重指數73，挑選91試驗)

(【原規定值】12.0 - 0.3) - 0.06 x (91-73)

=【調整規定值(例)】10.6 N/kN

濕抓(不挑選155/65R13，挑選255/35R18)

【原規定值】1.1 → 【調整規定值】1.21(+10%)

四、作業規定(4/12)-型式試驗所需文件

- 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技術文件及樣品等資料，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汽(機)車輪胎之基本項目之型式試驗規範同原規定，詳如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
  - 汽車輪胎之「能效項目」部分如下：
    1. 產品規格一覽表【含主/子花紋、扁平比、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及載重分類】。
    2. 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照片或電子檔案。
    3. 中文標示樣張。
    4. 樣品：共6條 (如下圖)，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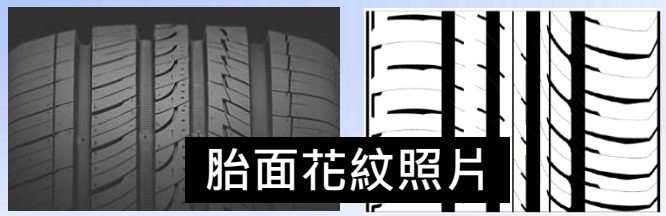

滑行噪音(4條)

濕地抓地力(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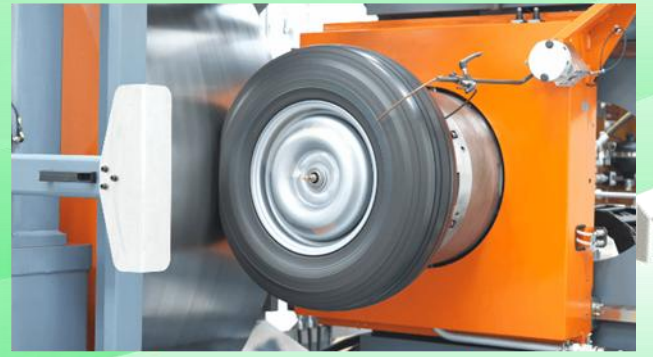
滾動阻力(1條)

四、作業規定(5/12)-型式分類表

□ 「能效項目」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

性能等級應與型式試驗報告一致

Demo-1 125/90 R17 68S	
滾動阻力	C級
濕地抓地力	C級
滑行噪音	B級

Demo-1 255/40 R17 94W	
滾動阻力	C級
濕地抓地力	C級
滑行噪音	B級

如同一花紋型號具不同性能等級，應各別選取代表規格進行試驗與標示

滾阻B級、濕抓C級、噪音B級

滾阻C級、濕抓C級、噪音B級

產品規格一覽表

項次	花紋型號	扁平比系列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高載重功能(Y/N)
1	DEMO-1	20	P305/20ZR22	95	W	Y
2	DEMO-1	25	P295/25ZR22	95	W	Y
3	DEMO-1	30	P315/30FZR20	101	Y	N
4	DEMO-1	35	P265/35ZR20	95	Y	Y
5	DEMO-1	40	P255/40ZR17	94	W	Y
6	DEMO-3	45	P225/45R16	92	W	N
7	DEMO-1	50	P225/50R16	92	V	N
8	DEMO-2	55	P205/55R16	89	H	N
9	DEMO-1	60	P215/60R16	94	H	N
10	DEMO-1	65	P215/65R15	94	S	N
11	DEMO-1	70	P195/70R14	91	S	N
12	DEMO-1	80	P175/80R14	88	S	N
13	DEMO-1	80	P165/80R13	82	S	N
14	DEMO-1	85	P125/85R16	70	S	N
15	DEMO-1	90	P125/90R17	68	S	N

測試樣品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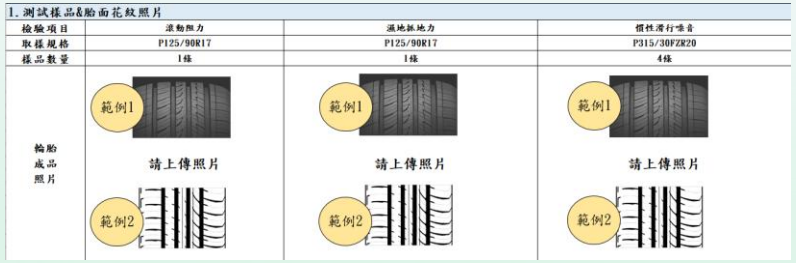

中文標示樣張

附表二

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車輛中心　　申請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

連絡人：林小明　　聯絡電話：(04)781-1222

電子郵件或傳真：11@AAA；(04)-781-1666

聯絡地址：00縣00市00路00號

一、型式分類：

（一）貨品分類號列：4011.10.00.10-5

（二）中文名稱：汽車用輪胎

（三）英文名稱：Radial tyres, of a kind used on motor cars

（四）商品名稱：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用

（五）製造廠場及國別：車輛中心彰濱廠，中華民國

（六）廠牌：ARTC

（七）主要型式：

1. 種類：徑向層小客車用輪胎
2. 扁平比：55系列等，其餘資料如附件
3. 尺度(含載重、速度及載重分類)：89 V 等，其餘資料如附件
4. 花紋型號：DEMO-1等，其餘資料如附件

（八）系列型式：DEMO-2及DEMO-3等，其餘資料如附件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產品規格一覽表【含主/子花紋、扁平比、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及載重分類】。

（二）■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應檢附三x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三）■中文標示樣張。

（四）■樣品：「慣性滑行噪音」樣品4條，「濕地抓地力」樣品1條，「滾動阻力」：樣品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四、作業規定(6/12)-型式試驗數據引用

◘ 汽車輪胎之「能效項目」之數據引用：

- 同花紋及同製造廠場(含不同廠牌)，或同花紋及同廠牌，其型式試驗報告能效項目之數據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引用者，得提供該同意文件、樣品及第三目資料予原核發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經確認樣品及文件資料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輪胎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但原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數據不得引用：

① 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情形 。

② 已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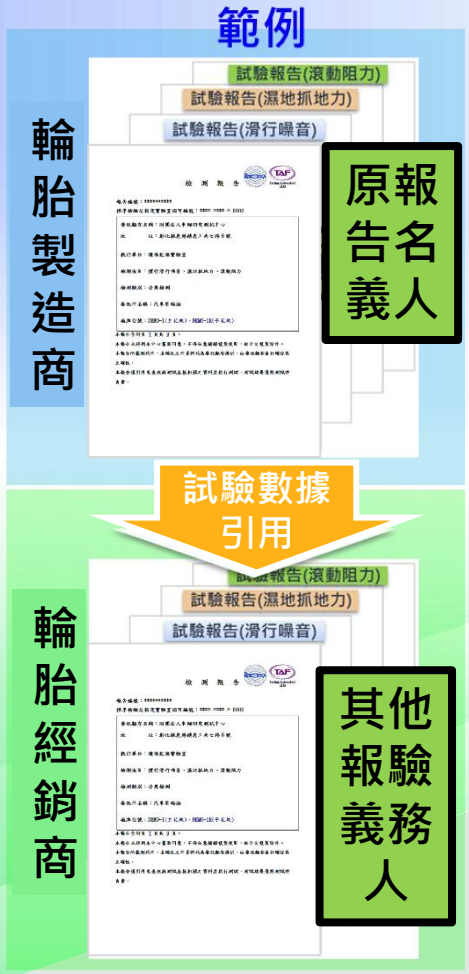

四、作業規定(7/12)-型式試驗報告變更

- 汽(機)車輪胎之基本項目之型式報告登錄範圍變更同原規定，詳如作業規定第六點第六款第一目。

- 汽車輪胎之「能效項目」，自115年7月1日，規定如下：

1. 慣性滑行噪音：增列花紋型號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大、扁平比小，且標稱輪胎直徑大者，辦理型式試驗 。
2. 濕地抓地力：增列花紋型號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小、扁平比大，且標稱輪圈直徑小者，辦理型式試驗 。
3. 滾動阻力：增列花紋型號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載重指數小者，辦理型式試驗
4. 增列前述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

四、作業規定(8/12)-驗證登錄證書

□ 證書登錄原則：

■ 汽車輪胎之驗證登錄原則如下：

1. 徑向（輻射）層輪胎：同型式下，取其中之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115年7月1日起，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即能效項目部分)。

2. 交叉層輪胎：

   ① 同型式之C2類及C3類輪胎取其中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標稱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標稱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115年7月1日起，C2類輪胎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即能效項目部分)。

   ② 小客車用及其應急用備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3. 如屬商用車輪胎(C3類)、應急用備胎、T型應急用備胎、鑲釘輪胎及專業越野輪胎者均無須登錄花紋型號。

■ 機車輪胎之驗證登錄原則同原規定，詳如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款。

四、作業規定(9/12)-驗證登錄證書

◘ 商品驗證登錄「能效項目」+「基本項目」型式分類表(範例)

檢附各花紋型號試驗驗告

DEM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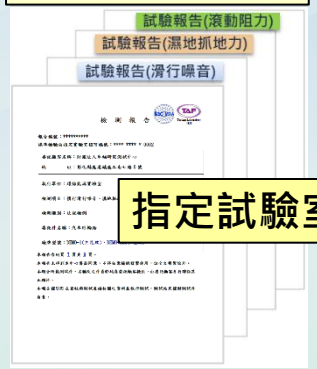

DEM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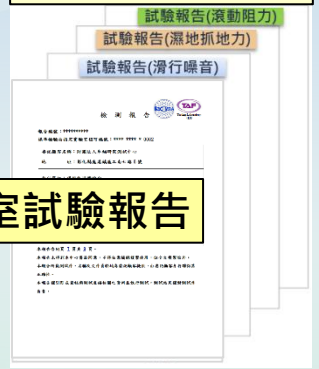

指定試驗室試驗報告

～

DEMO-7

DEMO-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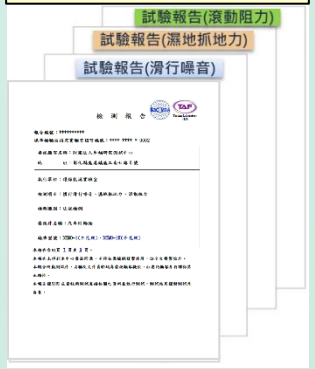

新增各登錄尺度之花紋型號

登錄尺度一覽表

實施日後，欲產製銷售之商品皆須完成花紋型號登錄

主型式：35 系列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DEMO 1	255/35R18	94	W

系列型式：40 系列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DEMO-8	225/40R18	92	W	DEMO-8	245/40R18	97	W
DEMO-8	235/40R18	95	W				

系列型式：45 系列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DEMO-6	215/45R17	91	V	DEMO-7	235/45R19	99	Y
DEMO-1	215/45R17	87	W	DEMO-8	245/45R18	100	W

系列型式：50 系列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DEMO-3	245/50R18	100	W	DEMO-7	265/50R19	110	Y
DEMO-5	195/50R15	82	H	DEMO-6	225/50R17	98	V
DEMO-8	215/50R17	95	W				

系列型式：55 系列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DEMO-2	235/55R18	100	V	DEMO-1	205/55R16	91	V
DEMO-4	205/55R16	91	V	DEMO-5	205/55R16	91	V
DEMO-6	205/55R16	91	V	DEMO-8	205/55R16	94	W

系列型式：60 系列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載重指數	速度代號
DEMO-1	215/60R17	96	H	DEMO-2	215/60R17	96	H

檢附原證書，辦理證書換發

附表一

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橡膠中心　　申請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

連絡人：王小明　　聯絡電話：(02)2351-6504

電子郵件或傳真：11@AAA；(02)2393-9640

聯絡地址：00縣00市00路00號

一、型式分類：

（一）貨品分類號列：4011.10.00.10-5

（二）中文名稱：汽車用輪胎

（三）英文名稱：Radial tyres, of a kind used on motor cars

（四）商品名稱：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用

（五）製造廠場及國別：00公司00廠，中華民國

（六）主要型式：

1. 種類：徑向層小客車用輪胎
2. 構造：鋼絲環帶加聚酯胎體
3. 扁平比：55系列等，其餘資料如附件
4. 尺度(含載重及速度)：89 V等，其餘資料如附件
5. 主要材質：橡膠、聚酯簾布、環帶及胎牙鋼絲等，其餘資料如附件

（七）系列型式：60系列及65系列等，其餘資料如附件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三）■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x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四）■ 製程概要。

（五）■ 中文標示樣張。

（六）■ 樣品：「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3條，「失壓續跑性能」1條，「離心成長性能」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四、作業規定(10/12)-驗證登錄證書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轉換(C1類範例)

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範例】

申請人：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中文名稱：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用

主型式： 255/35R18 94W(扁平比：35)

系列型式：

255/35R18 94W(扁平比:35)、225/40R18 92W(扁平比:40)、
235/40R18 95W(扁平比:40)、245/40R18 97W(扁平比:40)、
205/45R16 87W(扁平比:45)、205/45R17 88W(扁平比:45)、
215/45R17 91W(扁平比:45)、215/45R17 91V(扁平比:45)、
215/45R17 87W(扁平比:45)、225/45R17 91W(扁平比:45)、
225/45R18 95W(扁平比
235/45R17 97W(扁平比
235/45R19 99Y(扁平比:
245/45R17 99W(扁平比:
275/45R20 110Y(扁平比
195/50R16 88V(扁平比
215/50R18 92V(扁平比:
225/50R17 98W(扁平比
235/50R19 99W(扁平比:50)、245/50R18 104W(扁平比:50)、
245/50R18 100W(扁平比:50)、245/50R19 105W(扁平比:50)、
265/50R19 110Y(扁平比:50)、165/55R15 75V(扁平比:55)、
175/55R15 77T(扁平比:55)、185/55R15 82H(扁平比:55)、
185/55R16 83V(扁平比:55)、195/55R15 85V(扁平比:55)、
195/55R16 91V(扁平比:55)、195/55R16 87V(扁平比:55)、
205/55R16 94W(扁平比:55)、205/55R16 91V(扁平比:55)
215/55R16 97W(扁平比:55)、215/55R17 98W(扁平比:55)、
215/55R17 94V(扁平比:55)、225/55R17
225/55R16 99W(扁平比:55)、225/55R18
225/55R16 95V(扁平比:55)、225/55R17
235/55R18 100V(扁平比:55)、235/55R19
235/55R19 105V(扁平比:55)、255/55R1

換證：維持原證書之排列組合(5個扁平比、52個標稱尺度)，各尺度新增生產銷售的每種「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 載重指數 → 速度代號 → 扁平比 → 花紋型號

例：原尺度205/55R16
新增登錄4個花紋

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範例】(1/2)

申請人：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中文名稱：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用

主型式： 255/35R18 94W(扁平比：35)(花紋：DEMO-1)

系列型式：

255/35R18 94W(扁平比:35、花紋:DEMO-1)、225/40R18 92W(扁平比:40、花紋:DEMO-8)、
235/40R18 95W(扁平比:40、花紋:DEMO-8)、245/40R18 97W(扁平比:40、花紋:DEMO-8)、
205/45R16 87W(扁平比:45、花紋:DEMO-8)、205/45R17 88W(扁平比:45、花紋:DEMO-8)、
215/45R17 91W(扁平比:45、花紋:DEMO-8)、215/45R17 91V(扁平比:45、花紋:DEMO-6)、
215/45R17 87W(扁平比:45、花紋:DEMO-1)、225/45R17 91W(扁平比:45、花紋:DEMO-8)、
225/45R18 95W(扁平比:45、花紋:DEMO-8)、225/45R18 91W(扁平比:45、花紋:DEMO-1)、
花紋:DEMO-8)、
花紋:DEMO-8)、
花紋:DEMO-7)、
花紋:DEMO-8)、
花紋:DEMO-5)、
花紋:DEMO-8)、
花紋:DEMO-6)、
花紋:DEMO-8)、
245/50R18 100W(扁平比:50、花紋:DEMO-3)、245/50R19 105W(扁平比:50、花紋:DEMO-3)、
265/50R19 110Y(扁平比:50、花紋:DEMO-7)、165/55R15 75V(扁平比:55、花紋:DEMO-4)、
175/55R15 77T(扁平比:55、花紋:DEMO-5)、185/55R15 82H(扁平比:55、花紋:DEMO-4)、
185/55R16 83V(扁平比:55、花紋:DEMO-4)、185/55R15 82H(扁平比:55、花紋:DEMO-5)、
185/55R16 83V(扁平比:55、花紋:DEMO-1)、195/55R15 85V(扁平比:55、花紋:DEMO-8)、
195/55R16 91V(扁平比:55、花紋:DEMO-8)、195/55R15 85V(扁平比:55、花紋:DEMO-4)、
195/55R15 85V(扁平比:55、花紋:DEMO-5)、195/55R16 87V(扁平比:55、花紋:DEMO-1)、
205/55R16 94W(扁平比:55、花紋:DEMO-8)、205/55R16 91V(扁平比:55、花紋:DEMO-4)、
205/55R16 91V(扁平比:55、花紋:DEMO-5)、205/55R16 91V(扁平比:55、花紋:DEMO-6)、
205/55R16 91V(扁平比:55、花紋:DEMO-1)、215/55R16 97W(扁平比:55、花紋:DEMO-8)、
215/55R17 98W(扁平比:55、花紋:DEMO-8)、215/55R17 94V(扁平比:55、花紋:DEMO-6)、
215/55R17 94V(扁平比:55、花紋:DEMO-1)、225/55R17 101W(扁平比:55、花紋:DEMO-8)、
225/55R16 99W(扁平比:55、花紋:DEMO-8)、225/55R18 98V(扁平比:55、花紋:DEMO-2)、
225/55R16 95V(扁平比:55、花紋:DEMO-6)、225/55R17 97V(扁平比:55、花紋:DEMO-6)、
235/55R18 100V(扁平比:55、花紋:DEMO-2)、235/55R19 101V(扁平比:55、花紋:DEMO-2)、
235/55R19 105V(扁平比:55、花紋:DEMO-7)、255/55R18 109Y(扁平比:55、花紋:DEMO-7)

四、作業規定(11/12)-驗證登錄證書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轉換(C2/C3類範例)

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範例】

申請人：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中文名稱：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主型式：305/70R17 119/116N(輕型卡車用輪胎(扁平比：70))

系列型式：

185R13C 100/98N(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2))、
185R14C 102/100R(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2))、
205/65R15C 102/100T(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65))、
195/65R16C 104/102T(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65))、
155R13C 90/89N(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2))、
165R13C 94/92N(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2))、
175R13C 97/95N(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2))、
165R14C 97/95S(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2))、
175R14C 99/98N(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2))、
145/70R12C 86J(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70))、
195/75R15LT 109/107L(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75))、
195/85R16LT 114/112L(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5))、
205/85R16LT 117/115L(輕型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85))、

205/75R17.5 124/122M(大客車及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75))、
215/75R17.5 125/122M(大客車及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75))、
225/70R19.5 125/123L(大客車及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70))、
235/75R17.5 132/130M(大客車及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75))、
245/70R
10R20 1
275/70R

例：原尺度185R14C，新增登錄DEMO-1、DEMO-2、DEMO-3，計3個花紋

- 輕卡(載重指數≦121 & 速度代號≧N)
  175R14C 98/99N 新增
  C2類 、花紋：DEMO-4
- 輕卡(載重指數≦121 & 速度代號≦M)
  145/70R12C 86J 新增 C3類

- 大客車及卡車(載重指數≧122)
  登錄內容不變

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範例】(1/2)

申請人：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中文名稱：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主型式：305/70R17 119/116N(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扁平比：70、花紋：DEMO-1))

系列型式：

185R13C 100/98N(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3))、
185R14C 102/100R(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1))、
185R14C 102/100R(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2))、
185R14C 102/100R(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3))、
205/65R15C 102/100T(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65、花紋:DEMO-2))、
195/65R16C 104/102T(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65、花紋:DEMO-1))、
155R13C 90/89N(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1))、
165R13C 94/92N(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1))、
175R13C 97/95N(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3))、
165R14C 97/95S(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1))、
175R14C 99/98N(輕型卡車用 C2類輪胎 (扁平比：82、花紋:DEMO-4))、
145/70R12C 86J(輕型卡車 C3類輪胎(扁平比：70))、
195/75R15LT 109/107L(輕型卡車 C3類輪胎(扁平比：75))、
195/85R16LT 114/112L(輕型卡車 C3類輪胎(扁平比：85))、
205/85R16LT 117/115L(輕型卡車 C3類輪胎(扁平比：85))、

205/75R17.5 124/122M(大客車及卡車用輪胎 (扁平比：75))、
215/75R17.5 125/122M(大客車及卡車用輪胎 (扁
比：70))、
：75))、
70))、
00))、
比：70))

換證：維持原證書之排列組合(C2/C3同證書，C2新增花紋型號)，

標稱尺度 → 載重指數 → 速度代號 → 輪胎類別 → 扁平比 → 花紋型號

四、作業規定(12/12)-中文標示樣張

中文標示樣張		
商品標示法	(1)商品名稱、(2)廠商資訊 、(3)原產地、(4)主要成分或材料、 (5)度量、(6)製造日期。 詳細資訊請參考「商品標示法」	
商品檢驗法(第11條)	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上標示(1)商品名稱、(2)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商品檢驗法(第12條)	**驗證登錄：R字軌** **及**	**監視查驗：M字軌(自印)或購買本局印製**
檢驗標準 (CNS 1431)	➢ **磨耗標示**：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 **胎邊主要標示**：標稱尺度、製造廠商/國別/日期代號 ➢ **胎邊其它標示**：類胎種類與功能 ➢ **標示方法**：以模具刻印或用金屬片固定在模具上之方式，產生永久性記號。	✓新增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輪胎性能等級標示：應以文字為主，不限制各具識別之用語與格式。 ✓ 標示方法：輪胎本體或最小包裝處 例如： 滾動阻力 B級 濕地抓地力 C級 滑行噪音 B級 滾阻B級、 濕抓C級、噪音B級

五、費用

- **型式試驗費**：
  - 「能效項目」每一花紋型號取一代表規格，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監視查驗**檢驗規費：
  - 檢驗費率為基準查定費額(起岸價格CIF) ×3/1000，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1,0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舉例：300,000元(未稅價格) × ×3/1000＝900元，不足1,000元，收1,0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 **驗證登錄**規費：
  - 驗證登錄審查費：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備註：證書年費及相關費用部分，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規定收費。

六、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本局每年度規劃市場檢查計畫，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將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1. 不符合檢驗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
2.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3. 違規逃檢者：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本局檢驗行政組：黃凱弘 科長 (02)2343-1700分機1281
  皇甫建安 技士 (02)2343-1700分機1283
- 國家標準查詢：本局標準組 (02)2343-1700分機2320
- 本局各執行單位：
  - 本局檢驗技術組化性技術科 ：宋志堅 科長 (02)2343-1700分機3720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科：楊裕宏 科長 (02)2423-1151分機2300
  - 新竹分局機械產品科：林韋杉 科長 (03)542-7011分機7421
  - 臺中分局化工產品科：簡志益 科長 (04)2261-2161分機631
  - 臺南分局化工產品科：錢鋒銘 科長 (06)226-4101分機330
  - 高雄分局化工產品科：林文欽 科長 (07)251-1151分機741
  - 花蓮分局化工產品科：蔡修裕 科長 03-822121分機620
- 本局指定試驗室：
  - 橡膠中心：(02)2351-6504
  - 車輛中心：(04)781-1222

輪胎檢驗規定資料可上本局網站查詢，
網址:https://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 ➔輪胎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